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4033臺南市北區公園北路3號地
下1樓(許石音樂圖書館地下1樓)

承辦人：王雅莉

電話：06-2213597#707

電子信箱：wangyali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1504515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中西區「永福路一段102巷42號至52號職務宿舍」
公有建物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結果，復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15年2月9日南檢和總字第11509000140號函。
- 二、案經115年3月26日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暨列冊追蹤審查會議後，經評估旨案6棟建物（中西區永福路一段102巷42、44、46、48、50、52號）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之基準，爰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
正本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陳思瑤